

20180312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職務法庭官官相護何時了？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482/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兩天，前法官陳鴻斌再審案件引發軒然大波，相信秘書長也聽到了社會各界對此事的反映。我具體的第一個問題是，職務法庭再審時，將原本免除法官職務的決議改為罰款一案，請問司法院是否認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此屬個案認定問題……

黃委員國昌：難道司法院對此沒有基本立場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不評論個案，但我必須在此向委員報告，這樣的結論不只社會上許多團體及個人表達不認同之意，其實法官內部對此也有非常多不認同的意見，足見其結果並不符合社會期待。再者，司法院素要求法官需謹慎言行與行事，也和這樣的標準不符。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雖然認同此舉不符合社會期待，但秘書長的話仍舊比較保留，只是某個程度上本席仍可看出，司法院並不認同這樣的結果。現在重點在於，這樣的結果發生後，不僅出現官官相護的質疑聲，也重傷了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所以這件事到底該怎麼解決？首先，判決法院組織的不合法，或依法律裁判時應迴避的法官卻參與審判，這在各訴訟法的再審事由中是很少出現的錯誤，為何職務法庭會出現如此基本的錯誤？請問司法院是否對此做過瞭解？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做過初步瞭解，畢竟行政程序與一般審判並不同，其流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礙於時間有限，所以我想直接問，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應不應該迴避？這點審判庭中是否曾討論審議過？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調資料來看，但聽聞有討論過。

黃委員國昌：有討論過？相關討論內容是否記載於評議簿上？

呂秘書長太郎：此非個案評議。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記載於評議簿上？是否記載於筆錄上？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針對如此重大的瑕疵，特別是再審程序審酌時，對前案法官判決法院的組織合法與否，因法律或裁判應迴避法官有無參與審判這件事，為何之前法官有討論過，卻未記載於相關的書面資料上？難道這樣的討論可以黑箱，不用於書面上明確記載，並接受事後檢驗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該階段不屬於審判範圍，只是意見溝通。

黃委員國昌：但要迴避或不迴避卻是一項重要的司法決定！況且本案還因此開啟再審，所以秘書長也應認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畢竟會涉及到接下來法院的判決是否合法，是否具有再審事由不是嗎？對此，司法院是否能再重新檢討？特別是對於這種重要的程序性事項？如果在程序上出現重大疑義，那麼內部審理時是否應有書面紀錄？其次，裁判書難道無須表明程序爭議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原來的判決中，當初的共識可能認為參與人並未於行政流程中做成判斷，故無特別迴避問題，當事人也沒有特別提出，所以前案判決書才會沒有特別指明。

黃委員國昌：第二，依照法官法規定，審判長理當為公懲會委員長，但在此次再審中，現任公懲會委員長卻不是審判長，最後仍由原法官擔任審判長，所以這樣的再審判決是否有不符合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對此，司法院的立場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原來的審判長因再審案件而迴避了，於是由後來的林文舟法官擔任審判長。在本案審判過程中，新的委員長派任了，此時涉及到已經組成的合議庭審判長是否需因新任委員長就任而隨之更替？由於過去並無這類案例……

黃委員國昌：沒有？但現在已經出現了這類的程序性爭議，也就是審判長是否換人？在審判進行中，有名法官因病無法繼續參與，此時遞補上來的法官是否應為新任公懲會委員長？抑或是另外的法官？依照法官法規定，這種程序性爭議應如何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此法官法並無特別……

黃委員國昌：法官法不是明文規定，職務法庭事務分配代理秩序，要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來加以決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啊。

黃委員國昌：既然是，為何剛剛又說法官法沒有規定？針對審判長是否換人，以及另一位法官因病退出後，到底該由另外一位法官替補，或者由新任公懲會主委石木欽來接替這點，請問應該由誰決定？是否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但你們有踐行這樣的程序嗎？

呂秘書長太郎：事務分配的一般規則是在案件發生前就要先定。

黃委員國昌：當然！本來就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要先定規則，也就是林委員長他們內部有一個規則，不過因為涉及到……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過，當有法官辭退時，即涉及代理次序問題，依照法官法規

定，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請問你們有踐行此一程序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進來的候補法官問題，依照其原來所預訂的次序後補，但本件與審判長有關……

黃委員國昌：所以問題就回到我所說的代理次序上，也就是新任公懲會委員長，是否應加入審判庭這件事，畢竟這並不在原本的事務分配規則中，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是。

黃委員國昌：但法官法卻規定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我想秘書長應該對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很清楚才是，我的問題在於，既然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為何原本審判庭的林文舟可以直接說不能管這件事，由我們自己決定就好？如此豈非又是一次的法院判決組織不合法？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報告，法律對職務法庭的審判長是有規定的，也就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但他們內部在規定候補法官遞補時，並無就審判長應如何遞補做……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講了，從法官法來看這次的法律爭議可以清楚看出，原再審合議庭針對代理次序問題已經違反了法官法規定！這件事為何重要？因為再審結果不僅社會大眾無法接受，連秘書長也覺得不妥。請問受懲戒人陳鴻斌與再審的審判長間是何種關係？不管是之前的北高刑或最高刑，陳鴻斌都是林文舟的同庭法官！這點我已經調出法院裁判確認過，誠然，同庭法官不會構成迴避事由，但對於社會各界所發出的官官相護之質疑，秘書長應該很瞭解才是。我下一個問題是，在再審程序中，是否進行言詞辯論？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我去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依照法官法的規定，除非有例外的情況，應該要進行言詞辯論，我的瞭解是有進行言詞辯論。但這個言詞辯論程序有沒有給被害人聽審的機會？在再審，新的裁判裡面本來所舉出的 8 個事證，後來被那一群法官刪減為 3 個事證，刪減為 3 個事證是不是足以構成減輕的事由還有得討論，但是我現在的重點是你們連基本的程序正義統統都沒有做到！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審判庭進行本案的審判……

黃委員國昌：因為發言時間到了，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在 2011 年修正法官法的時候，我就大力倡議職務法庭要有外部參與，當時的司法院反對，而立法院也沒有接受這個建議。目前人民參與審判既然是司法院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指標與精神，有關職務法庭的部分，從這一次與之前不斷官官相護的判決出來，職務法庭引進外部參與的方向，司法院認不認同？支不支持？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外國的法例、法理及實務運作的可能性去進行研究。

黃委員國昌：我要提醒秘書長，在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時，我曾詢問每一位監委，主軸都是要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每一位被問到的監委，對於職務法庭要不要引進外部參與，全部都表態支持。現在司法院要推人民參與審判，司法院敢不敢從自己開始做？畢竟職務法庭這次裁判的結果引起社會軒然大波。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報告，沒有敢不敢的問題，只要是法理上合理、有必要，司法院就會去做，只要有助於司法改革，我們就會去做。

黃委員國昌：好，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什麼時候能提出正式意見？我希望在這會期能把這個部分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法案，當然我還要爭取其他委員的支持，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司法院能夠積極表態。最後，針對這次的判決，司法院會不會要求監察院提出再審？剛剛程序上的瑕疵，我都已經提出來了，有關於代理次序應該由全體職務法庭的法官加以決定，結果那個審判庭就自己做決定了，現在能夠提起再審適格的只有監察院，司法院會不會要求監察院提再審？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五院彼此獨立，我們不便對他們有所……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那司法院能不能夠表態？你認為有沒有再審事由？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要由下個合議庭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現在要不要聲請再審是馬上就面臨到的問題了，不然這個錯誤要怎麼糾正？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訴訟上，前個裁判到底有沒有瑕疵是要由後個裁判來進行審查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是再審還是要有程序來發動。沒關係，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希望司法院對於這件事情能夠重新、澈底去做檢討，在整個再審的審判程序中，自己都出現了非常多荒腔走板的狀況，更不要說這樣的結論沒有辦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真的對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又造成一次非常嚴重的打擊。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